

香港女同盟會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報告

1.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早於2001年已促請香港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13年已過，政府現時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立場是甚麼？有沒有立法時間表？
2. 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多次表示支持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過去幾個月多個民意調查皆反映有大約6成市民支持立法。而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仍然沒有立法，即使是諮詢計劃也沒有，是甚麼原因？是不是因為少數的宗教人士反對？
3. 就政府所理解，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宗教人士的原因是甚麼？就本會的理解，反對原因有二：i) 以為立法會引申所為「逆向歧視」，例如父母不可以反對子女與同性結婚；ii) 以為立法會帶來同性婚姻；iii) 對歧視法例概念的誤解，例如其中一位宗教人士認為：「性向可以變，相反性別、種族就不會變，故若政府為一樣「可改變」條件去立例保障，將會很荒謬。」政府會因應這些原因，推出甚麼公眾教育，以澄清他們的誤解？
4. 香港女同盟就分別於2005年及2012年發表女性因性傾向受到歧視的調查報告，2005年的調查中，有39%的受訪者曾受到歧視，到2012年的調查曾受歧視的比率上升至50%。我們收集到以下個案：

██████████ 小學	案主因性傾向被班主任針對、無理懲罰，並要求同學不要與她接觸。
██████████ 中學	案主因被女朋友的第三者在校外毆打，案主報警求助，反被校方聲稱因破壞校譽而記大過，及被社工不停詢問其性傾向。
██████████ 中學	訓導主任經常為難案主及其他中性打扮的學生，認為短頭髮是標奇立異，更被質疑學習能力。
██████████ 中學	老師以戲弄的態度問案主「你會贊成同性婚姻嗎」；有同學在案主背後說「死基婆，點解會鍾意女人.....」
██████████ 中學	老師說案主是「引人注意」，及教壞其他同學成為同性戀者。
██████████ 中學	校內老師以「死基婆」稱呼女同志，更要求案主及其他懷疑是同志的學生比其他人多做功課。

██████████	案主進入店舖查詢有關招聘事宜，由於案主打扮比較中性，被店內職員以極不友善眼神及上下打量、其他員工更竊竊私語，最後案主不被聘請。
██████████	案主上工前已被上司微言，問為何不化妝上班，即使公司守則無說明必要如此。 即使每天穿著整理制服上班，案主上司經常有意無意要求案主要打扮得似女性，但沒有表示這是公司規定。 數個月後案主被公司解僱，並無提任何原因。
某公立醫院	護士得悉案主的女同志身份後，表現得十分害怕，並問案主是不是對所有女人也有性幻想，令案主感到十分侮辱。

港島某公立醫院

男醫生為案主檢查時，問她有沒有性經驗，表示因沒有性經驗的話醫生不會為病人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因感染風險較低。案主表示與女人有性經驗，醫生即表示這不算是性經驗。案主表示對身體出現的狀況極為擔心，希望做檢查，醫生卻堅持女女的不是性行為而不為她檢查。醫生的態度和處理方法令案主覺得他完全漠視了女同志和其性行為可能帶來的風險。

調查顯示性傾向歧視的情況日趨嚴重，表示政府過去的公眾教育並不成功，請問政府現計劃以甚麼方法解決以上情況？

香港女同盟會
2013年2月18日